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I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採納經修訂及 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欣大廈1樓C及D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6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ITE (Holdings) Limited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特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及受委託代表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減低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傳播風險，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力量度體溫
- (ii) 會議期間及會議場地內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座椅間確保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iv)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物

謹此強烈勸喻股東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其表明的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大會。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特別股東大會	3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4
一般事宜	4
附錄 —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5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議於特別股東大會採納的一套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在任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TE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不時在任的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欣大廈1樓C及D室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60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擬議修訂」	指	列於本通函附錄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擬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股份持有人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董事：

劉漢光先生

鄭國雄先生

劉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孝財先生

黃宏發先生

衛慶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78號

百欣大廈

1樓C及D室

敬啟者：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採納經修訂及
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擬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詳情，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i)將組織章程細則納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3最新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以及(iii)併合若干的內務變更。GEM上市規則附錄3列出一套核心準則，以保障GEM上市公司的股東權益。

擬議修訂詳細載於本通函附錄中。本通函中文版所載擬議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分別確認，擬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角度來看，擬議修訂並無異常。

擬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特別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欣大廈1樓C及D室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60頁。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更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擬議修訂詳細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封面			
<u>ITE (HOLDINGS) LIMITED</u>		<u>ITE (HOLDINGS) LIMITED</u>	
之		之	
<u>組織章程細則</u>		<u>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u>	
(經一項於2001年2月12日由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經一項於根據2011年2023年8月83日由本公司全體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採納的書面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2000年修訂版)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00年修訂版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ITE (HOLDINGS) LIMITED		ITE (HOLDINGS) LIMITED	
之		之	
<u>組織章程細則</u>		<u>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特別股東大會採納)	
序言			
1(A)	頁邊註釋等	1(A)	頁邊註釋等
	公司法(2000年第修訂版)附表的甲表內所載或包含的法規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2000年第修訂版)附表的甲表內所載或包含的法規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此等細則解釋中的標題及頁邊註釋和索引並不構成此等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彼等的詮釋,除非題材或文義中有些內容與細則不一致:		此等細則解釋中的標題及頁邊註釋和索引並不構成此等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彼等的詮釋,除非題材或文義中有些內容與細則不一致:
	一般		一般
	「此等細則」或「此等文件」指目前的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此等細則」或「此等文件」指目前的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士」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營業日」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情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營業日」指於指定證券 香港聯合 交易所 有限公司 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 香港聯合 交易所 有限公司 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情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除第132條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主席」指(除第132條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進行通告事宜之日或生效之日；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進行通告事宜之日或生效之日；
	(無)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無)		「主席」指(除細則第132條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 ；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0年修訂版)；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0年修訂版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
	(無)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以到訪的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在公司為細則第180(B)條取得相關股東同意時已知會股東，或隨後根據細則第180條修訂以通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p>「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及該證券交易所將有關的上市或掛牌視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p>		<p>「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及該證券交易所將有關的上市或掛牌視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p>
	<p>「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p>「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p>(無)</p>		<p>「電子通訊」指透過電報、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以任何形式藉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p>
	<p>(無)</p>		<p>「電子會議」指完全僅供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p>		<p>「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p>
	<p>(無)</p>		<p>「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控股公司」和「附屬公司」指採納此等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二條中所賦予的含義；</p>		<p>「控股公司」和「附屬公司」指採納此等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二條中所賦予的含義；</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無)</p>		<p>「混合式會議」指以(i)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p>
	<p>(無)</p>		<p>「會議地點」指具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報紙」指(就在報紙上刊登任何公告而言)，以英文在一份主流英文日報以及(除非並無)以中文在一份主流中文日報上刊登，而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紙在相關地域內出版並廣泛流傳，且被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被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拒絕作此用途；</p>		<p>「報紙」指(就在報紙上刊登任何公告而言)，以英文在一份主流英文日報以及(除非並無)以中文在一份主流中文日報上刊登，而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紙在相關地域內出版並廣泛流傳，且被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被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拒絕作此用途；</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無)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無)		「實體會議」指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無)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章」指本公司的公章，以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的印鑑；		「公章」指本公司的公章，以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的印鑑；
	「法令」指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適用於並且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和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的每個法案、命令、規則或其他文據、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文件；		「法令」指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適用於並且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和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的每個法案、命令、規則或其他文據、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文件；
	(無)		「附屬公司」指於採納行使該等細則時，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無)		「主要股東」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1(B)	在此等細則的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詞語(除非當此等細則生效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應與此等細則中的含義相同，惟「公司」一詞(在文義允許下)將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的公司；及	1(B)	在此等細則的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詞語(除非當此等細則生效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應與此等細則中的含義相同，惟「公司」一詞(在文義允許下)將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的公司；及
1(D)	普通決議案	1(D)	普通決議案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及舉行)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1(G)	<p>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有同等效力 (僅在相關期間)</p> <p>除在相關期間外，倘若此等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明確要求一項特別決議案，則普通決議案將有效力。</p>	1(G)	<p>特意刪除</p> <p>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有同等效力 (僅在相關期間)</p> <p>除在相關期間外，倘若此等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明確要求一項特別決議案，則普通決議案將有效力。</p>
(無)		1(H)	<p>對會議的提述：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細則中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將出席、將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亦應據此詮釋。</p>
(無)		1(I)	<p>對某一(1)名人士已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提述在相關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委派受委代表以及取閱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及將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亦應據此詮釋。</p>
(無)		1(J)	<p>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任何形式的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p>
(無)		1(K)	<p>對所簽訂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及視像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無)		1(L)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條例對細則不適用。</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股份、認股權證以及權利的修改			
3	發行股份	3	發行股份
	<p>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藉著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的有關決定，或致使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並無特定的條文下，由董事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關於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發行，而任何優先股可在其可能在發生某特定事件或到了某日期後，由本公司選擇，或由持有人選擇下贖回的條款下發行。</p>		<p>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藉著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的有關決定，或致使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並無特定的條文下，由董事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關於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發行，而任何附有投票權的優先股可在其可能在發生某特定事件或到了某日期後，由本公司選擇，或由持有人選擇下贖回的條款下發行。</p>
4	認股權證	4	認股權證
5(A)	<p>可如何修訂股份的權利(倘若多於一類股份)</p> <p>如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則附於任何類別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公司法修文的規限下，以不少於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為該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被修改或廢除。就每個該等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此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惟致使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在續會上外)不得少於兩(2)名持有(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因為求達至法定人數而延期的會議的法定人數需為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p> <p>(無)</p>	5(A)	<p>可如何修訂股份的權利(倘若多於一類股份)</p> <p>如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則附於任何類別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公司法修文的規限下，以不少於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為該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被修改或廢除。就每個該等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此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惟致使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在續會上外)不得少於兩(2)名持有(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因為求達至法定人數而延期的會議的法定人數需為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p> <p>5(D)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票。</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初始資本和改動			
11(A)	董事可處理股份	11(A)	董事可處理股份
	董事可處理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和其他證券，並可向有關人士、在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並一般性地按照彼等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在第9條的規限下)發售、配發有關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不論給予放棄權與否)、就有關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對此作另行處理，惟致使概無股份將按折讓價發行。倘若及只要有關係文適用，董事將就發售或配發股份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董事可處理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和其他證券，並可向有關人士、在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並一般性地按照彼等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在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發售、配發有關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不論給予放棄權與否)、就有關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對此作另行處理，惟致使概無股份將按折讓價發行。倘若及只要有關係文適用，董事將就發售或配發股份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2(A)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A)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惟致使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股票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惟致使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股票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
12(B)	就股本收取利息的權力	12(B)	就股本收取利息的權力
	倘若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是以集資的目的發行，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開支，或提供任何廠房的開支，而該等工程、樓宇或廠房未能在(1)年內錄得盈利，則本公司可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提到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規限下，將以股本的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計入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提供廠房的成本。		倘若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是以集資的目的發行，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開支，或提供任何廠房的開支，而該等工程、樓宇或廠房未能在(1)年內錄得盈利，則本公司可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提到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規限下，將以股本的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計入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提供廠房的成本。
13(iv)	將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拆細成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金額更小的股份，惟需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及致使據此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有關的拆細而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彼此之間，按照本公司附於未發行或新股的權利的權力，某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的有關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有關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的有關限制所限；	13(iv)	將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拆細成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金額更小的股份，惟需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及致使據此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有關的拆細而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彼此之間，按照本公司附於未發行或新股的權利的權力，某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的有關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有關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的有關限制所限；
13(vi)	就不含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發行和配發作撥備；	13(vi)	就不含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發行和配發作撥備；及
13(vii)	改變股本的列值貨幣；及	13(vii)	改變股本的列值貨幣。÷及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13(viii)	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13(viii)	不時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以及在法令的任何條件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購入自身的證券

15	本公司可購入自身的股份和認股權證	15	本公司可購入自身的股份和認股權證
	<p>在法令的規限下，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力，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p> <p>(i) 除建議以下文(ii)規定的方式以投標形式，或於或通過有關股份經本公司同意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收購外，建議作出收購的股份價格不得超過於緊接作出收購(不論有條件或其他方式)前的過去五(5)個交易日，在買賣該等股份的主要證股交易所上買賣一或多個該等股份的買賣單位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100%)；而</p> <p>(ii) 倘若建議以投標方式進行任何此等收購，則應以同等條款向有關股份的全體持有人進行。</p>		<p>在法令的規限下，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力，董事可接受無償放棄任何繳足股票。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p> <p>(i) 除建議以下文(ii)規定的方式以投標形式，或於或通過有關股份經本公司同意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收購外，建議作出收購的股份價格不得超過於緊接作出收購(不論有條件或其他方式)前的過去五(5)個交易日，在買賣該等股份的主要證股交易所上買賣一或多個該等股份的買賣單位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100%)；而</p> <p>(ii) 倘若建議以投標方式進行任何此等收購，則應以同等條款向有關股份的全體持有人進行。</p>

股東名冊和股票

17(A)	股東名冊	17(A)	股東名冊
	董事需確保存置登記冊，並在登記冊當中載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董事需確保存置登記冊，並在登記冊當中載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17(B)	股票	17(B)	股票
	根據公司法條文，倘若董事認為必須或合適，則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或分登記冊，而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董事同意下在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公司需在香港存置登記冊總冊或登記冊分冊。		根據公司法條文，倘若董事認為必須或合適，則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或分登記冊，而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董事同意下在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公司需在香港存置登記冊總冊或登記冊分冊。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17(C)	<p>主要登記處及其他分處，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小時開放提供會員免費或任何人士收取最多\$2.50元的費用查冊，符合公司法條文，於相關過戶處及開曼群島的登記處查冊，而最高收費不應超過\$10.00元。會員登記處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各分行，有關資料公告於指定報章，及交易所要求當地的報章，並於董事會決議前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前截止，且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p>	17(C)	<p>香港備存的主要登記處及其他分處，於營業時間內每個營業日至少兩小時開放提供會員股東免費或任何人士收取最多\$2.50港元的費用查冊，符合公司法條文，於相關過戶處及其他地區開曼群島的登記處查冊，而董事會於登記處明確指出最高收費不應超過\$10.00港元。股東名冊會員登記處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各分行，已遵守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相關條文的條款有關資料公告於指定報章，及交易所要求當地的報章，並於董事會決議前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前截止，且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如獲股東於該年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天期間，惟不可超過三十(30)天，前提是登記冊截止的總天數在任何一年中不得超過六十(60)天(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p>
18(A)	<p>發行處或當地交易所須於合理時限適時發行股票，在最短時限，處理完成，如公司宣佈暫停或截止登記過戶除外。</p> <p>轉讓人提交的每份轉讓書均表示其取消相關權益，而發行的另一份新股票將由承讓人接受，而該費用於上文(B)列表。在股票內的剩餘股份將另行發放新股票給予轉讓人，而所需費用由轉讓人支付。</p>	18(A)	<p>發行處或當地交易所須於合理時限適時發行股票，在最短時限，處理完成，如公司宣佈暫停或截止登記過戶除外。</p> <p>轉讓人提交的每份轉讓書均表示其取消相關權益，而發行的另一份新股票將由承讓人接受，而該費用於上文(B)列表。在股票內的剩餘股份將另行發放新股票給予轉讓人，而所需費用由轉讓人支付。</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十(10)個營業日期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1)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香港有關交易所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及以一(1)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倘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1)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1)名發行及送交一(1)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18(B)	上述(A)段的費用如超出相關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最高限額，即董事會任何時候有權就該收費釐定更低金額。	18(B)	<p>[特意刪除]</p> <p>上述(A)段的費用如超出相關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最高限額，即董事會任何時候有權就該收費釐定更低金額。</p>
19	<p>股票需以公章蓋印</p> <p>每張針對股份、認股權證、債務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明書需經本公司的公章簽發，而就此而言，可以是複製的公章。</p>	19	<p>股票需以公章蓋印</p> <p>每張針對股份、認股權證、債務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明書需經本公司的公章簽發，而就此而言，可以是複製的公章。</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20	(無) 今後簽發的每張股票均需註明其發行所針對的股份數量和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否則可以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簽發。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相關，而倘若本公司的股本包含不同投票權利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的名稱(除了那些含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外)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或「有限度投票」等字眼，或與該類股票所附帶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的名稱。	20	股票註明股份數量和類別 日今後簽發的每張股票均需註明其發行所針對的股份數量和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否則可以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簽發。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相關，而倘若本公司的股本包含不同投票權利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的名稱(除了那些含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外)必須包括「 非投票 」、「限制投票」或「有限度投票」等字眼，或與該類股票所附帶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的名稱。
21(A)	本公司並非必須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作為聯席持有人；	21(A)	本公司並非必須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作為聯席持有人；
留置權			
24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但是，除非目前已支付部分有留置權的金額，或留置權有關的負債與債項目前有被履行或解除的傾向，或已按照此等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有所有權的人士發出，指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金額、或指明負債或債項金額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給予在違約時出售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後的十四(14)天期限屆滿，否則不得作出任何銷售。	24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但是，除非目前已支付部分有留置權的金額，或留置權有關的負債與債項目前有被履行或解除的傾向，或已按照此等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有所有權的人士發出，指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金額、或指明負債或債項金額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給予在違約時出售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後的十四(14)天期限屆滿，否則不得作出任何銷售。
催繳股款			
27	催繳通知 任何催繳需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通知，當中指明支付的時間、地點及對象。	27	催繳通知 任何催繳需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通知，當中指明支付的時間、地點及對象。
29	(無)	29	可發放附加催繳通知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股份轉讓			
39	轉讓的形式	39	轉讓的形式
	<p>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的轉讓需以一般或常見的書面方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落實，並可以是僅親筆簽名，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是一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機器印製的簽名，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p>		<p>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的轉讓需以一般或常見的書面方式，或(在相關期間)按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落實，並可以是僅親筆簽名，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是一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機器印製的簽名，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p>
41(C)	<p>儘管本細則內的任何內容，本公司需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內記錄所有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需在何時在各方面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和所有股東名冊分冊。</p> <p>(無)</p>	41(C)	<p>儘管本細則內的任何內容，本公司需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內記錄所有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需在任何時候在各方面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和所有股東名冊分冊。</p>
		41(D)	<p>即使上文細則第39及40條另有規定，於相關期間所有時候，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藉透過在除易讀與否以外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資料的方式存置。</p>
47	何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7	何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p>在報章刊登廣告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日期和時間，就全部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和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整體不得超過三十(30)天。</p>		<p>在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以任何相關地區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日期和時間，就全部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和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的期間整體，其時間及限期(惟不得超過任何年度內三十(30)日)由董事決定。如獲股東於該年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天期間，惟不得超過三十(30)天。</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沒收股份			
53	通告需指明在當天或之前作出通告所要求的付款的較後日期(不得早於通告日期起計十四(14)天屆滿前), 並需指明作出有關付款的地點, 即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在相關地域的其他地點。通告亦需指出, 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支付, 則與作出催繳相關的股份將有可能被沒收。	53	通告需指明在當天或之前作出通告所要求的付款的較後日期(不得早於通告日期起計十四(14)天屆滿前), 並需指明作出有關付款的地點, 即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在相關地域的其他地點。通告亦需指出, 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支付, 則與作出催繳相關的股份將有可能被沒收。
股東大會			
62	何時召開股東大會	62	何時召開股東大會
	在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但非其他時間), 本公司需在任何在該年度舉行的其他會議之上, 每年舉辦股東大會, 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並需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表明是股東週年大會, 而本公司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其他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需在相關地域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按照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通訊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和即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備進行, 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在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但非其他時間), 除年內本公司需在任何在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 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另須舉行一(1)次每年舉辦股東大會, 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並須需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上表明是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156)個月(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其他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需在相關地域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按照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通訊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和即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備進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3	特別股東大會	63	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會議將被稱為股東特別。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會議將被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地區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1)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64	<p>召開特別股東大會</p> <p>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在提出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當天，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需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在有關要求內所述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需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在提交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亦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身以同樣方式召開，而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歸還。</p>	64	<p>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增加特別股東大會議程</p> <p>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在提出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當天，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的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下，有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任何指定業務或決議案及／或增加股東大會議程。有關要求需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在有關要求內所述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需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在提交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亦未能召開有關會議，遞呈要求人士申請人可自行於一(1)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身以同樣方式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歸還。</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65	<p>會議通知</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概括性質。通告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倘在下述情況下獲下述人士同意，則本公司大會亦可在較本細則所列明的通知期為短的時間內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65	<p>會議通知</p> <p>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告期限發出通告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概括性質。通告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倘在下述情況下獲下述人士同意，則本公司大會亦可在較本細則所列明的通知期為短的時間內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ii)(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股東大會議程			
67(B)	需要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大綱和細則	67(B)	需要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大綱和細則
	於相關期間內(但非其他期間)，除了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對章程大綱或此等細則作出修訂。		於相關期間內(但非其他期間)，除子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對 更改 章程大綱或此等細則作出修訂 批准 對該等細則的任何修改均須通過特別議案。
68	法定人數	68	法定人數
	就所有情況而言，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就所有情況而言，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 或兩名由結算公司或授權代表(只以法定人數為目的) 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9	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應何時解散會議及何時延期召開會議	69	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應何時解散會議及何時延期召開會議
	如在會議指定時間前十五(15)分鐘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是基於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應解散；但若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召開，時間和地點則由董事決定，並且如果在續會開始之前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在場的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如本公司只有一(1)名股東)，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原定召開該會議的事項。		如在會議指定時間前十五(15)分鐘 (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 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是基於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應解散；但若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召開 →同一時間和及(如適用)相同地點則由或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董事)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63條所指形式及方法舉行 ，並且如果在續會開始之前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在場的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如本公司只有一(1)名股東)，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原定召開該會議的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70	<p>股東大會的主席</p> <p>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未有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場股東大會,或如沒有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指定召開有關會議的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有出席,或兩人均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在場的董事需從其當中選出一(1)位擔任大會主席,而倘若並無董事在場,或倘若在場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若所選出的主席需退任大會主席,則在場的股東需選出彼等當中的一(1)位擔任大會主席。</p>	70	<p>股東大會的主席</p> <p>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未有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場股東大會,或如沒有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如存在一(1)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一(1)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1)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在主席於指定召開有關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主席或則本公司副主席或代主席(或如存在一(1)名以上副主席或代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一(1)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1)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均未有出席,或兩人均拒絕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代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在場出席的董事需從其當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出一(1)位擔任大會主席,或者如僅有一(1)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主席。而倘若並無董事在場,或倘若在場的所有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倘若所選出的主席需應退任大會主席,則在場的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需選出彼等當中推選的一(1)位人擔任大會主席。</p>
71	<p>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通知及事項</p> <p>在任何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而倘若由大會指示下,大會主席可將任何會議延期,時間和地點由大會決定。每當會議延遲十四(14)天或以上進行,則需給予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說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並以與原定的會議的同一方式發放,但卻毋需在有關通知內指明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需給予任何關於延期或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而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的有關通知。除原定的會議可能處理的事項外,不得在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71	<p>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通知及事項</p> <p>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在任何出席人數達到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任何大會的上取得同意下後,而倘主席可(且若由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下,大會主席可將任何會議延期)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和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每當會議延遲十四(14)天或以上進行,則需給予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說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並以與原定的會議的同一方式發放,但卻毋需在有關通知內指明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需給予任何關於延期或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而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的有關通知。除原定的會議可能處理的事項外,不得在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無)	71A	(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於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一(1)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一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無)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b) 如股東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議程的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應屬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p>(c)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1)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1)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的任何議程或根據有關議程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p> <p>(d) 如任何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管轄區不同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p>
	(無)	71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另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1)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無)	71C	<p>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夠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p> <p>(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有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p> <p>(d) 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或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p> <p>則無損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p>
	(無)	71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次數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場。</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無)	71E	<p>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各規限：</p> <p>(a)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一則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p> <p>(b)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更改詳情告知股東；</p> <p>(c) 於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細則第71條的情況及在該條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取代)；及</p> <p>(d) 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分發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無)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1)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所處理的事項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無)	71G	在無損細則第71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被詮釋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72	倘沒要求投票下通過決議案有什麼憑證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2	倘沒要求投票下通過決議案有什麼憑證 (A) 於任何股東提呈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1)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1)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1)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者。於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p>(B) 如屬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不少於三(3)位當時親自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ii) 佔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10%)(按每股份可投一(1)票計算)的一(1)名或以上當時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iii) 當時親自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0%)的一(1)位或以上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相同要求。</p>
73	投票的表決結果應被視作大會的決定。本公司僅於相關地域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73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的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大會的決定議案。本公司僅於相關地域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74	<p>投票表決</p> <p>根據細則第76條，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立即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外，否則毋須就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p>	74	<p>投票表決</p> <p>[特意刪除]</p> <p>根據細則第76條，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立即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外，否則毋須就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p>
76	<p>主席投決定性一票</p> <p>倘投票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選票有任何爭議，則主席應就此決定，而該決定將屬最終及決定性。</p>	76	<p>主席投決定性一票</p> <p>倘投票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選票有任何爭議，則主席應就此決定，而該決定將屬最終及決定性。</p>
股東投票			
79	<p>股東投票</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就投票而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均不得視作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於投票時不須以同樣的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p>	79	<p>股東投票</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就投票而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均不得視作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於投票時不須以同樣的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1)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1)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80	<p>就已故或破產的股東投票</p> <p>任何根據本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可在任何相關的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方式投票，惟在召開彼提出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彼需令董事信納彼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需先前已接納其在有關會議上投票的權利。</p>	80	<p>就已故或破產的股東投票</p> <p>任何根據本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可在任何相關的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方式投票，惟在召開彼提出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彼需令董事信納彼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需先前已接納其在有關會議上投票的權利。</p>
82	<p>神志不清的股東的投票</p> <p>神志不清的股東或被有司法權的法院判定為神志不清的股東，可通過其代表、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該法院委任、屬代表、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可投票，而任何的有關代表、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可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藉著委任代表投票。令董事信納、證明聲稱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的憑證需於不遲於必須提交代表委任文據（如欲在會議上有效）的最後時間，交往此等細則所示，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往註冊辦事處。</p>	82	<p>神志不清的股東的投票</p> <p>神志不清的股東或被有司法權的法院判定為神志不清的股東，可通過其代表、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該法院委任、屬代表、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或其他受委代表可投票，而任何的有關代表、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可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藉著委任代表投票。令董事信納、證明聲稱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的憑證需於不遲於必須提交代表委任文據（如欲在會議上有效）的最後時間，交往此等細則所示，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往註冊辦事處。</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84	<p>(A) 根據本章程第84條第(B)段，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p>(無)</p> <p>(B)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由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由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p>	84	<p>(A) 根據本章程第84條第(B)段，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p>(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則屬例外。</p> <p>(B)(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包括但不限於由受委代表，或及視情況而定，由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p>
86	<p>受委代表的選票的接納</p> <p>除非註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字，否則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除非董事信納聲稱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是其委任的相關文據上所示的人士，並信納其委任人的簽署的有效性及其真實性，否則董事可拒絕有關人士參加相關大會、拒絕接納他投的票或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請求，而概無因董事行使彼等就此的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對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有任何申索權，且董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使其就此行使權力的會議的議程、或任何在該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無效。</p>	86	<p>受委代表的選票的接納</p> <p>除非註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字，否則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除非董事信納聲稱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是其委任的相關文據上所示的人士，並信納其委任人的簽署的有效性及其真實性，否則董事可拒絕有關人士參加相關大會、拒絕接納他投的票或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請求，而概無因董事行使彼等就此的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對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有任何申索權，且董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使其就此行使權力的會議的議程、或任何在該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無效。</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88	<p>必須提交委任代表的文據</p> <p>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指定的相關地域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乃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p>	88	<p>必須提交委任代表的文據</p> <p>(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細則項下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所規限,並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有關事項或專用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作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被視為並無有效送達或寄交本公司。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指定的相關地域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乃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p>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指定的相關地域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乃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p>	(B)	<p>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連同簽署受委代表文據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據內名列有關文據名的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召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相關地域或多有關地點或其中一(1)個有關地點(如有)之一,或(或如並無指定明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受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無即告失效,惟於除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或延會外。送達遞交受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乃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在此情況下,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為已撤回論銷。</p>
90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下的授權</p>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將: (i)被視作授權該名受委代表按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而(ii)除非當中有相反的說明,否則將如同其相關的會議一樣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續會。</p>	90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下的授權</p>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將: (i)被視作授權該名受委代表按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而(ii)除非當中有相反的說明,否則將如同其相關的會議一樣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p>
91	<p>儘管主事人先前已離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委任狀或其他授權,或轉讓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一家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將屬有效,惟前提是在使用有關受委代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本公司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88條所述的其他有關地方收到上述的有關離世、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91	<p>儘管主事人先前已離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委任狀或其他授權,或轉讓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一家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將屬有效,惟前提是在使用有關受委代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有關地方收到上述的有關離世、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92(B)	<p>若該名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該授權需指明每名就此授權的有關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就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就相關授權內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和類別而言,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92(B)	<p>若該名股東為一(1)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該授權(倘超過一人獲授權)需指明每名就此授權的有關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就此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將並有權代表該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就相關授權內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和類別而言,其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93	<p>必須提交法人代表的委任通知</p> <p>(A) 如作出委任的是一家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則在舉行就此獲授權的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前,需已向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形式的通知內所示有關地方或其中一個有關地方(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向本公司不時在相關地域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由該名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經授權的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通知;而</p>	93	<p>必須提交法人代表的委任通知</p> <p>(A) 如作出委任的是一(1)家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則在舉行就此獲授權的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前,需已向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形式的通知內所示有關地方或其中一(1)個有關地方(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向本公司不時在相關地域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由該名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經授權的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通知;而</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p>(B) 如由任何其他法人股東作出委任，則需在舉行該名法人代表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已向上文所述的會議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類型的通知內所示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提交該名股東的監管機構授權委任該名法人的決議案副本，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以委任法人的有關類型的通知，或相委任狀副本，連同該名股東的最新版本的章程文件，以及在有關決議案日期，該名股東的監管機會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委任狀(在各情況下，由該名股東的監管機構的一名董事、秘書或股東核證及公證)，或如屬一種由本公司按照上述發出的委任通知，則按照其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委任狀，則已簽署的相關授權的公證副本)。</p>		<p>(B) 如由任何其他法人股東作出委任，則需在舉行該名法人代表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已向上文所述的會議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類型的通知內所示的地點或其中一(1)個地點(如有)提交該名股東的監管機構授權委任該名法人的決議案副本，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以委任法人的有關類型的委任通知，或相關委任狀副本，連同該名股東的最新版本的章程文件，以及在有關決議案日期，該名股東的監管機會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委任狀(在各情況下，由該名股東的監管機構的一(1)名董事、秘書或股東核證及公證)，或如屬一種由本公司按照上述發出的委任通知，則按照其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委任狀，則已簽署的相關授權的公證副本)。</p>
94	<p>接納法人代表投的票</p> <p>除非說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的代表的人士的名字以及委任人的名字，否則任何法定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除非董事信納聲稱擔任法人代表的人士為在其委任的相關文據內所示的人士，否則董事可拒絕有關人士進入相關會場及/或拒絕接受其選票，而概無因董事行使與此相關的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可對董事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有任何申索，而董事行使此等權力亦將不會使行使有關權力的會議的議程，或任何在有關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無效。</p>	94	<p>接納法人代表投的票</p> <p>除非說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的代表的人士的名字以及委任人的名字，否則任何法定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除非董事信納聲稱擔任法人代表的人士為在其委任的相關文據內所示的人士，否則董事可拒絕有關人士進入相關會場及/或拒絕接受其選票，而概無因董事行使與此相關的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可對董事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有任何申索，而董事行使此等權力亦將不會使行使有關權力的會議的議程，或任何在有關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無效。</p>
董事會			
96	<p>董事會的構成</p> <p>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一(1)名。本公司需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p>	96	<p>董事會的構成</p> <p>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一(1)名。本公司需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104(B)	<p>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追認外，本公司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彼等的任何貸款提供任何保證、彌償或擔保，前提是本細則並不禁止在以下情況下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p> <p>(i) 用在本公司的任何業務上，或就本公司的任何業務產生的負債；</p> <p>(ii) 董事購買住宅(或就購買住宅償還貸款)，而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下的負債或抵押品的價值並不超過有關住宅的公平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或最後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惟任何的有關貸款需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以住宅的法律押記擔保；或</p> <p>(iii) 向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負債，提供任何金額的貸款，或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而有關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在有關擔保、彌償或抵押下的負債，不得超過其在有關公司的權益佔比。</p>	104(B)	<p>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追認外，本公司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彼等的任何貸款提供任何保證、彌償或擔保，前提是本細則並不禁止在以下情況下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p> <p>(i) 用在本公司的任何業務上，或就本公司的任何業務產生的負債；</p> <p>(ii) 董事購買住宅(或就購買住宅償還貸款)，而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下的負債或抵押品的價值並不超過有關住宅的公平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或最後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惟任何的有關貸款需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以住宅的法律押記擔保；或</p> <p>(iii) 向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負債，提供任何金額的貸款，或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而有關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在有關擔保、彌償或抵押下的負債，不得超過其在有關公司的權益佔比。</p>
107	<p>董事的權益</p> <p>(D) 就委任某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的董事決議案而言(包括安排或修訂其任期，或終止其委任的董事決議案)，該名董事將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107	<p>董事的權益</p> <p>(D) 就委任某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的董事決議案而言(包括安排或修訂其任期，或終止其委任的董事決議案)，該名董事將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E)	倘若正在考慮作出關於委任兩(2)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的安排(包括安排委任、或修訂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提呈一項獨立的決議案,而在各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自身的委任(或安排委任、或修訂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以及(在屬於之前所述,委任擔任有關的其他公司的職位的情況下)倘若該另一家公司為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公司除外(並不包括在股東大上並不享有投票權,以及並無或很少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的任何股份));	(E)	倘若正在考慮作出關於委任兩(2)名或以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的安排(包括安排委任、酬金或修訂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提呈一項獨立的決議案,而在各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自身的委任(或安排委任、或修訂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以及(在屬於之前所述,委任擔任有關的其他公司的職位的情況下)倘若該另一家公司為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公司除外(並不包括在股東大上並不享有投票權,以及並無或很少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的任何股份));
(G)	董事如知悉其及任何其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章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其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章程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G)	董事如知悉其及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章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章程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p>(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本公司因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以的任何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以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任何特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其他董事討論和決定該等事項前,該董事應親自缺席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會議,該會議與該合同、安排或提案有關的事項應由董事審議,除非該董事需要根據其餘無利害關係董事的決議出席無利害關係董事會會議的該屆會議(前提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計入與該合同、安排或提案有關的決議的投票法定人數)。但該項段H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下列情況事宜:</p> <p>(a) 本公司因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以的任何公司的要求一或為本公司或本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以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出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而向彼等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b) 就本公司或本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任何特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iv)	<p>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iv)(ii)	<p>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一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其中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絡人作為該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而擁有或將身份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v)	<p>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士或其中一名要約人士或擁有其中一名要約人士的權益以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v)	<p>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士或其中一名要約人士或擁有其中一名要約人士的權益以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vi)	<p>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及安排，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p>	(vi)	<p>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及安排，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v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提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已取得就稅務而言相關稅務當局批准或符合其規定並受其規限，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viii)(i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提出的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納、修訂或管理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據此，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已取得就稅務而言相關稅務當局批准或符合其規定並受其規限，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關於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益；及	(vii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關於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益；及
(ix)	涉及根據本章程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投購及／或設置任何保險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ix)(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根據本章程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投購及／或設置任何保險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I)	<p>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p> <p>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有關聯繫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H)	<p>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p> <p>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有關聯繫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J)	<p>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其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有投票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H)	<p>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其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有投票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K)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p>	(K)(I)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p>
(L)	<p>本條章程第107條第(D)、(E)、(H)、(I)、(J)及(K)段的條文在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適用。就除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不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進行投票，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將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第(G)段披露其權益。</p>	(L)(J)	<p>本條章程第107條第(D)、(E)、(H)→(I)→(J)及(KI)段的條文在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適用。就除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不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進行投票，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將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第(G)段披露其權益。</p>
(M)	<p>本公司可藉著一般決議案，暫停執行或以任何程度放寬本細則的條文，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p>	(M)(K)	<p>本公司可藉著一般決議案，暫停執行或以任何程度放寬本細則的條文，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董事委任和輪席告退			
108(A)	<p>董事的輪席及告退</p> <p>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任何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以及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會議上可填補空缺。</p>	108(A)	<p>董事的輪席及告退</p> <p>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任何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1)次。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以及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會議上可填補空缺。</p>
109	特意刪除	109	<p>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的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的空缺獲填補，除非：</p> <p>(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p> <p>(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p> <p>(iii)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p> <p>(iv)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的意願。</p> <p>特意刪除</p>
111	<p>由股東委任董事</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決議案的方式，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一名新增的董事。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將一直擔任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將不計算在需在有關大會上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內。</p>	111	<p>由股東委任董事</p> <p>受限於法令及該等細則條款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決議案的方式，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一名新增的董事。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將一直擔任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將不計算在需在有關大會上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內。</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112	<p>由董事委任董事</p> <p>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一名新增的董事，惟致使就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將一直擔任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將不計算在需在有關大會上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內。</p>	112	<p>由董事委任董事</p> <p>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一(1)名新增的董事，惟致使就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將一直擔獲委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將不計算在需在有關大會上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內。</p>
113	<p>給予建議董事的通知</p> <p>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完整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遞交上述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最少為七(7)個完整日。</p>	113	<p>給予建議董事的通知</p> <p>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完整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遞交上述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最少為七(7)個完整日。</p>
114	<p>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p> <p>儘管此等細則中的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遭到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償)，並可選出另一名替代其職位的董事。任何獲選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次大會上重選，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彼等將不計算在內。</p>	114	<p>以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p> <p>儘管此等細則中的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定，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遭到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償)，並可選出另一名替代其職位的董事。任何獲選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選後本公司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次大會上重選，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彼等將不計算在內。</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借款權力			
116	<p>借款的條件</p> <p>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在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但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通過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擔保證券的方式)發行債務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籌集或支付或償還款項。</p>	116	<p>借款的條件</p> <p>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在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但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通過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擔保證券的方式)發行債務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籌集或支付或償還款項。</p>
119	<p>存置押記登記冊</p> <p>董事需確保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為保存一本特別是針對本公司的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需妥善遵守公司法就登記按揭及押記而可能指定或要求的有關條文。</p>	119	<p>存置押記登記冊</p> <p>董事需確保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為保存一本特別是針對本公司的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需妥善遵守公司法就登記按揭及押記而可能指定或要求的有關條文。</p>
董事總經理等			
124	<p>終止委任</p> <p>根據細則第122條被委任的董事，就辭任、輪值退任及免職而言，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條文所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則彼須根據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職位。</p>	124	<p>終止委任</p> <p>根據細則第122條被委任的董事，就輪值退任、辭任、輪值退任及免職而言，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條文所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則彼須根據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職位。</p>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p>主席及副主席或代主席</p> <p>董事可不時從彼等當中選出或以其他形式委任任何一方擔任本公司主席，而另一方則擔任副主席或代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或代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或代主席將以董事會議的主席身份主持有關會議，但倘若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代主席，或倘若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或代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在董事願意下，出席的董事將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位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被選出或根據本細則的條文以其他方式被委任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p>	132	<p>主席及副主席或代主席</p> <p>董事可不時從彼等當中選出或以其他形式委任任何一方或多方擔任本公司主席，而另一方則擔任副主席或代主席(或兩(2)名或以上的副主席或代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或代主席將以董事會議的主席身份主持有關會議，但倘若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代主席，或倘若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或代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在董事願意下，出席的董事將從彼等當中選出一(1)位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被選出或根據本細則的條文以其他方式被委任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董事的議程			
133	<p>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p> <p>董事可一同會面，進行業務派遣、延遲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調整彼等的會議及議程，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指明外，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與其自身(倘為一名董事)以及每名由彼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分開計算，而彼的投票權將累積計算，且彼毋需以同一方式使用全部的票或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彼此同時和即時溝通的設施進行，而參加有關會議將被視作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儘管有任何與之相反的普通法法規，董事會議可由一名董事組成。</p>	133	<p>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p> <p>董事可一同會面，進行業務派遣、延遲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調整彼等的會議及議程，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指明外，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與其自身(倘為一(1)名董事)以及每名由彼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分開計算，而彼的投票權將累積計算，且彼毋需以同一方式使用全部的票或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彼此同時和即時溝通的設施進行，而參加有關會議將被視作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儘管有任何與之相反的普通法法規，董事會議可由一(1)名董事組成。</p>
134	<p>召開董事會議</p> <p>董事可在一名董事或秘書要求下，在任何時候要求在上世界任何地方召開董事會議，但沒有董事的事先批准，不得在總部當時所位處的地區的境外要求舉行有關會議。董事需按照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位址，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有關方式，親身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給予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通知。不在或計劃不在總部當時位處的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彼不在期間，將董事會議的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到彼最後知會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彼就此而言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位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毋需在早於向身處相關地域的董事給予通知的時間給予有關通知，而在沒有任何的有關要求下，則無必要向當時不在相關地域的任何董事給予董事會議通知。</p>	134	<p>召開董事會議</p> <p>董事可在一(1)名董事或秘書要求下，在任何時候要求在上世界任何地方召開董事會議，但沒有董事的事先批准，不得在總部當時所位處的地區的境外要求舉行有關會議。董事需按照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位址，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有關方式發出，親身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給予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通知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不在或計劃不在總部當時位處的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彼不在期間，將董事會議的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到彼最後知會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彼就此而言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位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毋需在早於向身處相關地域的董事給予通知的時間給予有關通知，而在沒有任何的有關要求下，則無必要向當時不在相關地域的任何董事給予董事會議通知。</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142(A)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任何的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屬同一格式,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	142(A)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任何的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屬同一格式,並各自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 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
142(B)	倘若某董事在書面決議案的最後簽署日期不在總部當時所處的地區內,或不可以最後知會的位址或聯繫電話或傳真機號碼聯繫,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殘障而未能履行職務,而在各情況下,彼の替任董事(如有)亦受到任何的有關事件影響,則只要該書面決議案由至少兩(2)名董事或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或由將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的董事數目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被視作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惟前提是已按照董事各自最後知會的地址、電話、傳真機號碼,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寄發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告知其內容(或如沒有有關地址、電話、傳真機號碼,則將有關決議案的副本寄往總部),而進一步的前提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	142(B)	倘若某董事在書面決議案的最後簽署日期不在總部當時所處的地區內,或不可以最後知會的位址或聯繫電話或傳真機號碼聯繫,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殘障而未能履行職務,而在各情況下,彼の替任董事(如有)亦受到任何的有關事件影響,則只要該書面決議案由至少兩(2)名董事或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或由將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的董事數目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被視作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惟前提是已按照董事各自最後知會的地址、電話、傳真機號碼,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寄發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告知其內容(或如沒有有關地址、電話、傳真機號碼,則將有關決議案的副本寄往總部),而進一步的前提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會議紀錄及法人紀錄			
143(C)	董事需就保存股東名冊及製作及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節錄而言,妥善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43(C)	董事需就保存股東名冊及製作及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節錄而言,妥善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秘書			
145	<p>秘書的職責</p> <p>秘書需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需保存有關會議的準確的會議紀錄，並將有關會議紀錄記入就此而言適用的簿冊內。彼需履行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務，以及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職務。</p>	145	<p>秘書的職責</p> <p>秘書需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需保存有關會議的準確的會議紀錄，並將有關會議紀錄記入就此而言適用的簿冊內。彼需履行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務，以及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職務。</p>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C)	<p>倘若公章於海外使用，董事會將以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代表公司以公章出具，而董事會在合理情況下可訂出使用公章的規限。細則中有關公章的條文（倘適用），仍包括以上公章的使用。</p>	147(C)	<p>倘若公章於海外使用，董事會將以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代表公司以公章出具，而董事會在合理情況下可訂出使用公章的規限。細則中有關公章的條文（倘適用），仍包括以上公章的使用。</p>
將儲備資本化			
(無)		153(D)	<p>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用作繳足任何未發行股份，以供(i)於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組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直接或透過一(1)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有關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配發予該等人士；或(ii)在本公司為管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向任何信託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配發予該信託的任何受託人。</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股息及儲備			
155(C)	此外，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可分配資金中，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日期，支付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特別股息，而本細則(A)段關於董事就宣派和支付中期股息而言的權力和豁免承擔的責任，將在作出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支付。	155(C)	此外，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可分配資金(包括股份溢價)中，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日期，支付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特別股息，而本細則(A)段關於董事就宣派和支付中期股息而言的權力和豁免承擔的責任，將在作出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支付。
156(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但在不影響本細則(A)段的內容)下，倘若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由某過往的日期(不論該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由本公司購入，由此日期起的損益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數或部分撥入收益賬，並在所有情況下，以本公司損益處理，並用作支付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倘若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一併購入，則有關的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視作收入，且無義務將有關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資本化，或將該筆款項用作減少或撤減該所購入的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值。	156(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但在不影響本細則(A)段的內容)下，倘若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由某過往的日期(不論該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由本公司購入，由此日期起的損益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數或部分撥入收益賬，並在所有情況下，以本公司損益處理，並用作支付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倘若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一併購入，則有關的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視作收入，且無義務將有關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資本化，或將該筆款項用作減少或撤減該所購入的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值。
記錄日期			
169	記錄日期	169	記錄日期
	儘管有關日期可能是決議案獲通過前的日期，任何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是一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或是一項董事決議案)均可指明將有關的股息或分派向於某日期的營業日結束時或某日期的某時間已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有關的股息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惟將不影響任何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配，或本公司其他的可分配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發售或授予。		儘管有關日期可能是決議案獲通過前的日期，任何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是一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或是一項董事決議案)均可指明將有關的股息或分派向於某日期的營業日結束時或某日期的某時間已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有關的股息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惟將不影響任何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配，或本公司其他的可分配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發售或授予。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儘管該等細則有其他規定，本公司可以將任何日期確定為確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賬目		
175(C)	<p>倘已遵守相關地域的法定條文及證券交易所規例，並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則以法定條文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財務報告概要必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編製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方視為已履行細則第172(B)條的規定，惟倘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須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則屬例外。</p>	175(C)	<p>本公司可只發出財務摘錄及股東有權要求額外年度財務報表印刷本</p> <p>倘已遵守相關地域的法定條文及證券交易所規例，並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則以法定條文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財務報告概要必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編製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方視為已履行細則第1725(B)條的規定，惟倘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須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則屬例外。</p>
175(D)	<p>倘已遵守相關地域的法定條文及證券交易所規例，按照上文(B)段的要求，將上文(C)的年度財務報告概要，並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編製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以公司電腦網絡或任何適用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送)發放，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有同意在接收該等文件。</p>	175(D)	<p>倘已遵守相關地域的法定條文及證券交易所規例，按照上文(B)段的要求，將上文(C)的年度財務報告概要，並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編製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以公司電腦網絡或任何適用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送)發放，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有同意在接收該等文件。</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核數師		
176	委任核數師	176	委任核數師
	<p>(A) 本公司需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與董事協定的有關條款和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倘若無作出委聘，該名在任的核數師需一直擔任此職，直至找到繼承人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被委聘作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在未填補有關臨時空缺前，續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此職。核數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有關酬金的工作轉授給董事，而被委聘填補任何臨時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p>(B) 股東可在任何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罷免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並將於該大會上，以一般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在餘下任期內作取代。</p>	<p>(A) 本公司需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與董事協定的有關條款和職責，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1)間或多間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倘若無作出委聘，該名在任的核數師需一直擔任此職，直至找到繼承人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被委聘作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在未填補有關臨時空缺前，續存或留任的一(1)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此職。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核數師的薪酬將應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確立，惟但在任何特定年度內，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釐定有關該薪酬金的工作轉授方式委託給董事，而被委聘填補任何臨時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p>(B) 股東可在任何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一(1)名或多名核數師，並將於該大會上，以一般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在餘下任期內作取代。</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通知	
180	發出通知	180	發出通知
	<p>根據此等細則，公司發送給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明確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依據本細則遞送或發出，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送。任何此等由本公司遞送給股東的通告及文件，可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寄遞送。在郵寄時，需放在一個已寫好地址並預付郵資的信封內。郵寄位址可以是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位址，亦可以是該股東為此目的而告知本公司的其他位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是遞送到該股東指定的其他位址，或該股東指定，針對接收通告而言，或發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和真誠地相信當時可讓該名股東妥善收到通告的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可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倘若適用法例允許，在本公網站或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放，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指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此處查閱(「可查閱通告」)。可查閱通告可以前述的任何一種方式發送給股東，惟並不包括將其張貼在網站上。倘若為股份的聯席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需給予該名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席持有人，而就此發出的通告將被視作已充分地向全部聯席持有人發出。</p>	<p>(A) (1) 根據此等細則，公司發送給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明確定義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據本該等細則遞送提交或發出，均應採用屬書面形式或通過是經由電報、電傳、圖文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它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任何此該等由本公司遞送給股東的通告及文件，均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地址； (c) 送達或保留於上述地址；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可能按細則第180(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前提是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p>(f) 於本公司的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頁上刊登，前提是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的規定，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公佈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報告」）；或</p> <p>(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有關其他途徑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地址或網站，或可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倘若適用法例允許，在本公網站或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放，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指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此處查閱（「可查閱通告」）。</p>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站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因施行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過往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至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告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無)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5(B)、175(C)及180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倘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人士可供查閱的本公司網站登載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相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d) 倘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e) 倘於報章或細則所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刊登，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81(C)	倘連續三次按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席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位址或網站(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位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向其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且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席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席持有人)自此將無權接收或獲送文件(除非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另行選擇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位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為止。	181(C)	倘連續三(3)次按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席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位址或網站(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位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向其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且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席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席持有人)自此將無權接收或獲送文件(除非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另行選擇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位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為止。
	(無)	181(D)	公司暫停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等的權利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若公司被告知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者若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的服務器位置，公司將其放在公司網站內的任何通告及其他文件，以代替向有關提供電子地址的股東發送任何通告及其他文件，任何代替方式均視為對股東的有效送達，且於公司網站的發放相關通告及文件時亦視為股東通知時。
	(無)	181(E)	會員於印刷通告等的權利 儘管股東不時選舉通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但該股東有權以股東身份可隨時要求公司向其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的電子副本以外的印刷本。
182(B)	如視作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 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在首次刊登之日發出。	182(B)	如視作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 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在首次刊登之日發出。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182(C)	<p>如視作以展示方式發出通知</p> <p>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遞，則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刊登於本公司或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視為給予股東可獲取的通知的翌日送達股東。</p>	182(C)	<p>如視作以展示方式發出通知</p> <p>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遞，則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而以電子方式發放的通告將視為已傳遞。刊登於本公司或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視為給予股東可獲取的通知的翌日送達股東。</p>
182(D)	<p>如視作向無地址或正確地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任何根據第181(B)條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作在有關通知首次展示後二十四(24)小時正式發出。</p>	182(D)	<p>如視作向無地址或正確地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登載於公司網站的任何根據第181(B)條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均視為公司於該通告或文件登載於公司網站的當日向股東發出，除非該文件是公司的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告或核數師報告(如適用，財務報表擇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公告通告次日送達股東將被視作在有關通知首次展示後二十四(24)小時正式發出。</p>
	(無)	182(E)	<p>在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展示相同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在通告首次如此展示後二十四(24)小時送達。</p>
	(無)	182(F)	<p>任何根據細則第181(B)條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作在有關通知首次展示後二十四(24)小時正式發出。</p>
183	<p>在去世、神志不清、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向賦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p> <p>倘若某股東已去世、神志不清、破產或清盤，本公司可以郵寄的方式，以預先繳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按照聲稱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提供的地址(如有)，以其名字，或已故者的代理人、破產人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等職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作稱謂，向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書或文件，或(在已提供有關的地址前)以倘若並無離世、神志不清、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的通知書或文件。</p>	183	<p>在股東去世、神志不清、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向賦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p> <p>倘若某股東已去世、神志不清、破產或清盤，本公司可以郵寄的方式，以預先繳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按照聲稱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提供的地址(如有)，以其名字，或已故者的代理人、破產人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等職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作稱謂，向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書或文件，或(在已提供有關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前)以倘若並無離世、神志不清、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的通知書或文件。</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185	<p>儘管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清盤，通知將一直有效</p> <p>儘管有關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其死訊、破產或清盤，任何交往或以郵寄方式寄往或放在任何股東的註冊位址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將被視作已針對任何登記股份的有關股東(不論是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正式發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席持有人為止，而針對有關文件的發出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一同針對任何有關股份而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發出充分的有關通知或文件。</p>	185	<p>儘管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清盤，通知將一直有效</p> <p>儘管有關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其死訊、破產或清盤，任何交往或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寄往或放在任何股東的註冊位址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將被視作已針對任何登記股份的有關股東(不論是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正式發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席持有人為止，而針對有關文件的發出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一同針對任何有關股份而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發出充分的有關通知或文件。</p>
清盤			
190	<p>可以實物分配資產</p> <p>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可藉著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包含一種財產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按上述方式分配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財產類別按其認為公平的方式設定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及同一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通過同樣的批准，按照清盤人以同樣的批准認為合適的方式，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歸屬於以股東為受益人的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惟致使概無股東需被迫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p>	190	<p>可以實物分配資產</p> <p>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可藉著一(1)項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包含一(1)種財產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按上述方式分配的任何一(1)個或多個財產類別按其認為公平的方式設定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及同一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通過同樣的批准，按照清盤人以同樣的批准認為合適的方式，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歸屬於以股東為受益人的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惟致使概無股東需被迫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p>
失去聯絡的股東			
192	<p>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等</p> <p>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首次退回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後終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於除現金以外的股份分派及變現有關分派的所得款項的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p>	192	<p>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等</p> <p>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首次退回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或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後終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於除現金以外的股份分派及變現有關分派的所得款項的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p>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改前	條款編號	修改後
銷毀文件			
194	銷毀文件	194	銷毀文件
	(A)		(A)
	(B) 儘管本細則內的任何內容，董事在法定條文下可授權銷毀於上文(A)段(a)至(d)文件，而該等文件銷毀前必須被製成微縮片或電子文檔儲存，並由公司或股票過戶處妥善保存，而進行適當銷毀處理前須發出通告。		(B) 儘管本細則內的任何內容，董事在法定條文下可授權銷毀於上文(A)段(a)至(d)文件，而該等文件銷毀前必須被製成微縮片或電子文檔儲存，並由公司或股票過戶處妥善保存，而進行適當銷毀處理前須發出通告。
認購權儲備			
195(A)	(bb) 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可行使的認購權的股份面值，以及緊隨行使後，悉數繳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列在認購權儲備進賬的金額將被資本化，並用作悉數繳付繼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給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值；及	195(A)	(bb) 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可行使的認購權的股份面值；以及
			(cc) 緊隨行使後，悉數繳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列在認購權儲備進賬的金額將被資本化，並用作悉數繳付繼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給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值；及
財政年度			
	(無)	197	除董事另有釐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欣大廈1樓C及D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配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擬議修訂(「擬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附錄；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列擬議修訂及副本已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實行擬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78號
百欣大廈
1樓C及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5. 就上述擬議決議案而言，擬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本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仍該通函的一部份。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it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9. 鑑於現時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蔓延及為保護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特別股東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於會議期間及會場地內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謹此強烈勸喻股東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其表明的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大會。